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資料檢核表 (2026 年 9 月入學)

附錄一

項次	繳交表件	確認欄
1	入學申請表 (各欄位必需詳填) (附錄二)	
2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 (附錄三)	
4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2)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錄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護照與及外國護照 (2)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錄四)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附錄五)	
5	志願序表 (附錄六)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驗證)	
7	歷年成績單 (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	
8	自傳	
9	讀書計畫 (學士班)	
	研究計畫 (碩士班)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身份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份審查。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申請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請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人資料	身份別	☐ 僑生 ☐ 港澳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性別	☐ 男 ☐ 女			
	中文姓名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出生地				
	中華民國 國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籍貫	省 縣(市)			
		護照號碼：		移居僑居地年份	西元 年			
		身分證字號：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省 縣(市)			
	僑居地 住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文憑		最高學歷取得地					
家長資料	父親 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母親 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地址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錄取通知單。
2. 本次招生由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申請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願接受本會處置，絕無異議。
3.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姓名）_____為（國別）_____居民，欲申請 貴校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資格認定及學歷資格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法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8 日前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港澳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及其他相關資格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簽全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6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簽全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身份別	☐ 僑生 ☐ 港澳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E-mail	
本校各學系採聯合報名，學士班至多3個學系、碩士班至多2個學系			
志願序		學系（組）	
1			
2			
3			

註1：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請留意以下說明：

- 須填寫報名組別，音樂表演與創作組或藝術行政與經濟組。
- 演奏教學組（器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器樂類限招收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各樂器皆為西洋樂器）。
 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